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4年4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113 執 2092 字第 0529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字第 2092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保 號	品 名	數 量	單 位	應 受 發 還 人 姓 名 及 原 住 居 所
112 保 276 編號 2	肩包	1	個	謝○均/住基隆市中山區○○路 00 之 0 號
112 保 378 編號 2	SIM	3	張	謝○均/住基隆市中山區○○路 00 之 0 號
112 保 378 編號 3	智慧型手機	1	支	謝○均/住基隆市中山區○○路 00 之 0 號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2 年度保管字第 296 及 378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